

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工 作 提 醒

各社科类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社科类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当前实际，现就强化社科类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有关工作提醒如下。

一、“两个覆盖”集中攻坚。尚未实现党的组织覆盖的社科类社会组织，须于今年年内通过单独组建、联合组建党支部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，完成党的组织覆盖，确保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。

二、严格落实按期换届。社会组织要认真履行换届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按照业务主管单位《换届工作指引》，依法依规依章程推进换届工作。对逾期未换届的社会组织，将列入异常活动名录；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，将依法视情推动注销或撤销。

三、严守业务范围边界。社会组织须按照章程核准的宗旨及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明确学术研究方向和自身发展定位，将深化理论研究、促进学术交流、推动学科发展作为核心任务。严禁超出章程核准的宗旨及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不得违规举办培训、开展评先评优、组织考核评级等收费活动。

四、加强内部规范管理。规范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、使用捐赠和资助时，须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，并通过有关渠道向社会公开。加强分支机构管理，分支机构不得制定会费标准，严禁以分支机构名义违规收取费用；学术社团对长期不开展活动、违规开展活动或与业务范围无关的分支机构，须依规及时撤销；民办非企业单位严禁设立分支机构。健全纠纷解决机制，建立内部矛盾纠纷解决流程，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内部矛盾纠纷。

五、规范开展学术活动。社会组织举办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，须严格贯彻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主办谁负责、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申报审批，严格执行“活动前申报、活动中监督、活动后总结”要求，未经批准不得举办。

六、主动接受监督管理。社会组织须将重要人事变动、重要会议及活动、设立分支机构、大额资金收支、对外交往、接收或开展境外捐赠资助等事项，纳入重大事项报告范围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监督，及时主动报备相关情况。对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通报的问题，须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整改；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5年9月28日